

#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芜人社秘〔2021〕46号

---

##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 报告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 19 号）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许可机关应当对报告进行核验。为做好我市劳务派遣单位 2020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验对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许可，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公司设

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以下统称劳务派遣单位）。

## 二、报告时限

报告提交最后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三、年报资料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项规定内容，详情见附表。2020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可不提交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四、提交方式

为做好疫情防控，本次报告核验工作全程网办，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网芜湖分厅（<http://wh.ahzfw.gov.cn/>）提交年报资料。流程如下：注册安徽政务服务网企业法人账号并登陆--选择“芜湖市人社局”--搜索“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填写并提交。

## 五、报告核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年度报告进行核验，对核验中发现违法违规、虚假报送、逾期未报送等行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实地核验或约谈的方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拒不改正将依法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验结果载入企业信用记录并在本行政机关网站公布。

联系电话：0553-3991126

电子邮箱：342489294@qq.com

联系人：吴伟

- 附件：1.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报告书  
2. 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五项表格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

## 报告书

( 年度 )

单位名称\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许可证编号\_\_\_\_\_

报告日期\_\_\_\_\_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情况以及相应增减幅度等主要经济情况；劳务派遣业务经营收入、利润、纳税以及相应增减幅度等情况。

## 三、劳务派遣业务经营情况

（一）被派遣劳动者的有关情况，包括：被派遣劳动者人数、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支付被派遣劳动者报酬情况；被派遣劳动者分别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的人数和占用工单位职工总数的比例。

（二）用工单位相关情况，包括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数量、派遣期限等情况；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三）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是否成立工会、是否签订集体合同的情况；被派遣劳动者参加工会情况。

（二）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三）近两年劳动监察投诉举报立案情况、劳动仲裁裁决情况、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情况等。

.....

特此报告。